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12
3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
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3
一、 总的看法.....	4 - 6	3
二、 司法保护.....	7 - 10	4
三、 国家机制：意见调查官办公室.....	11 - 14	4
四、 人身安全权利——戈斯蒂瓦尔事件	15 - 23	5
五、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24 - 25	7
六、 少数民族权利	26 - 44	8
A. 语言和教育	29 - 33	9
B. 高等教育	34 - 39	10
C. “泰托沃大学”	40 - 41	11
D. 促进文化特点的权利——旗帜问题	42 - 44	11
七、 宗教自由.....	45 - 46	12
八、 传媒情况.....	47 - 48	13
九、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49	13
十、 难民情况.....	50	14
十一、 结论和建议.....	51 - 65	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7/57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43 段请特别报告员伊丽白·雷恩女士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最后报告，并决定除非特别报告员提出另外的建议，否则在特别报告员提交这份报告以后将结束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问题。

2. 自两年前 1995 年 9 月接任这项工作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密切关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她在工作中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斯科普里办事处的大力协助。为了编写这份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访问了该国。访问期间，他与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部长、内政部长、教育和体育部长以及司法部长举行了会谈。他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司令官、北欧营营长和士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斯科普里办事处的负责人，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外派团的一名官员。他还会见了新任命的意见调查官以及各戈斯蒂瓦尔市地方当局，戈斯蒂瓦尔民主论坛、马其顿——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和传媒的代表。

3.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共和国总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联预部队、所有其他向她提供情况和协助的人以及难民署斯科普里办事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她履行职责时给予的大力合作。

一、总的看法

4. 自人权委员会于 1992 年首次任命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来(第 1992/S-1/1 号决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维持和平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5. 令人欣慰的是，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诞生的其他国家不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内与邻国保持和平关系。虽然联预部队的存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政府也功不可没。所有迹象表明，政府致力于推行各种政策，延续这种令人鼓舞的趋势。

6.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它的邻国联系日益频繁，1995 年 5 月与希腊、1996 年 4 月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

逐步发展与这些国家的合作。然而，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还需要密切注视该地区的发展。目前最让人担心的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形势不稳定，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有各种影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近期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交界地区事端迭起，偷运武器和其他非法活动对安全构成了威胁。她期待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保护它在该地区的公民的人身安全，同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外国人的人权。

二、司法保护

7. 虽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立法改革进程缓慢，宪法法院不得不时而出面干预将法律纳入宪法的轨道，但大多数基本法律已经就绪，国家的法律结构也已建立。这种局面赋予宪法以实质性内容，为尊重和促进人权奠定了基础。

8. 随着 1996 年 7 月开始实施新的法院法，司法机构的改革方兴未艾。如改革进程可以预见的，共和国法律制度结构改革实效司法委员会初步调查发现，许多法院仍面临着各种技术和财政困难。而且，司法委员会十分担心地提到法庭审判长时间延误，并对有些法官的能力和独立性表示怀疑。它希望，这些问题能在尽短的时间内加以克服，牢固地建立起一个有效公正的法律制度。

9. 在国际法领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承担了许多重要的人权义务，应该对它的所有公民具有长期的好处。该国加入了几乎所有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10. 另一项十分积极的动态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 1995 年 11 月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它于 1997 年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几项议定书，承担了新的重要的人权义务。该国还是《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三、国家机制：意见调查官办公室

11. 自就任该职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屡次建议该国政府设立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在政府面前代表公民的人权利益。现在，她十分高兴地报告说，1997 年 2 月通

过《意见调查官法》以后设立了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她于 1997 年 8 月访问该国时，会见了新任命的意见调查官 Branko Naumovski 先生，听取了关于办公室活动情况的介绍，并就尽量发挥办公室作用问题交换了意见。

12. 意见调查官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他担任这项工作的时间很短(他接受任命是 1997 年 7 月)，所以办公室尚未运行，他希望 1997 年 12 月能够开始工作。办公室的预算已得到议会批准。他解释说，办公室的活动范围不是地区，而是从斯科普里着眼于整个国家。协助意见调查官工作的有四位副意见调查官以及大约 15 位法律专业人员。

13. 特别报告员和意见调查官就意见调查官作用的几个主要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必须向社会所有成员开放，协助他们排解冤苦不平。意见调查官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公民提出的申诉，必要时自己提出诉讼。他应使用正式决定和公开声明等形式来推进公众的利益。

14. 最主要的是，意见调查官必须忠实于其办公室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强调，意见调查官的主要作用是针对政府的非法或不当行为维护公民的利益。所以他与政府的关系实质上是对立的。

四、人身安全权利——戈斯蒂瓦尔事件

15. 1997 年 7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为执行一项宪法法院命令，在戈斯蒂瓦尔市和泰托沃市采取警察行动，强行拆除地方政府设置在市政大楼门前的阿尔巴尼亚国旗和土耳其国旗。以下讨论少数民族促进其文化特点，包括通过使用象征性标志这样做的权利(第六.D 节)。然而，特别报告员极为不安的是，警察清晨在戈斯蒂瓦尔拆除国旗后，与阿尔巴尼亚族示威者发生了暴力冲突，使用了各种办法。警察和示威者 7 月 9 日在戈斯蒂瓦尔发生的冲突造成了 3 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

16. 关于旗帜的争执始于 1997 年 4 月，当时戈斯蒂瓦尔市和泰托沃市的市政府利用该问题的“法律真空”，确定在市政厅门前的国旗旁边同时放置少数民族的旗帜(戈斯蒂瓦尔挂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国旗，泰托沃挂阿尔巴尼亚国旗)。在这之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族和土耳其族人口集中的西部地区，几乎所

有的市镇都仿而效之。戈斯蒂瓦尔市的决定遭到了国家宪法法院的质疑，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临时决定中止实行这项有争议的政策，命令在对该问题作出最后裁定之前撤下这些旗帜。但是，戈斯蒂瓦尔市市长拒绝执行命令，宪法法院于 6 月 4 日请求政府协助实施这项决定。政府开始时没有采取行动，只是就使用旗帜的新法律问题举行了紧急辩论。同时，在审议有关戈斯蒂瓦尔旗帜问题的同时，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发出了拆除在泰托沃少数民族旗帜的类似命令。地方政府也没有执行这项命令，后来，法院废除了两个市镇关于使用少数民族旗帜的决定，认为这些决定违反宪法。

17. 关于使用少数民族旗帜的新法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颁布(见以下，第五.D 节)。然而，为执行宪法法院在这之前发布的命令，政府于 7 月 9 日清晨在戈斯蒂瓦尔市和泰托沃市发起警察行动。警察首先强行进入市政厅，拆除有关的少数民族旗帜。天亮以后，警察仍然留在市区，阿尔巴尼亚族示威者群众不断增加。在戈斯蒂瓦尔市，不断升温的紧张关系于下午演变成示威者与警察之间的暴力冲突。

18. 根据所得到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定警察在戈斯蒂瓦尔街头的冲突中对示威者使用了过分的武力，她还认为，警察后来搜查邻近民宅时，也使用了过分的武力和非法的手段。在街头事件中，警察残暴地动手殴打许多不做任何抵抗的群众，有时甚至对儿童也大打出手。在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桩案件中，联预部队观察员在现场看见了一名大约 12 岁的儿童脸部被严重打伤，伤口使面目几乎无法辨认。据报警察还对示威参加者使用了杀伤性武器——火器。此外，在街头暴力以后的时间里，警察进入几十家当地阿尔巴尼亚人的住宅，未经法庭许可搜查财产，并多次殴打阿尔巴尼亚男子，而且往往有家庭成员在场。警察拘留了十多人，许多人据报在警察监禁期间遭到毒打。

19. 特别报告员 8 月 27 日至 29 日访问期间会见了政府官员。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在警察采取行动之前，当局从各种迹象中获悉，戈斯蒂瓦尔和泰托沃的当地阿尔巴尼亚族人计划对试图拆除旗帜的任何行动进行武装反抗。清晨进入市政厅拆除旗帜的警察声称他们发现了一些未登记的武器及以与所谓的“危机委员会”有关的文件。按计划，如果当局试图强行拆除旗帜，危机委员会将采取行动。政府还告诉特别报告员，示威者中的一些人自己拥有和使用武器(如石头、燃烧瓶和轻武器)，

使警察处于危险之中。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警察在戈斯蒂瓦尔事件中也有人受伤。

20. 然而，特别报告员坚信，警察在戈斯蒂瓦尔事件中使用的武力远远超过维持法律和秩序所需要的合理限度。有些政府官员会见特别报告员时确实告诉她，他们也认为超出了合理限度。

21. 特别报告员 8 月底访问时获悉，政府正在进行调查，确定警察在戈斯蒂瓦尔的事件中是否超越了他们的权限。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后的来文中又一次通报说，议会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将不受政府控制独立开展工作，在设立后 30 天内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22. 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直到编写本报告为止，牵涉在戈斯蒂瓦尔事件中使用过分武力的警察都没有受到法律调查或在调查结果公布之前被停止工作。这尤其难以接受，因为国家电视台清楚地广播了冲突实况，至少有些涉嫌警察的身份是不难确认的。

23. 但是，对参加示威人员和所涉市领导的法律诉讼却进展迅速，在短短两个月内，初审法庭就对一些案件作出判决，几乎判处所有的被告有罪。戈斯蒂瓦尔市市长 Ruli Osmani 先生于 9 月 16 日被判有罪，罪名包括不服从宪法法院命令(他没有申辩)、煽动民族仇恨和要求民众起来反抗(他予以否认)。他被判处 13 年零 8 个月徒刑。不妨指出，辩护律师提出一些违反程序的问题，包括作为物证提出的文件仅在法庭宣读，没有给辩护方过目，法官匆忙地完成审判程序，避免辩护律师进行充分辩护。事实上，在宣判之前被告律师已提出抗议并辞去职务，法庭立即任命了替补律师。

五、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24. 特别报告员长期以来一直十分关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普遍存在的警察违反法律保障程序、往往不出示有关法庭证件而进行逮捕的现象。她尤其不安的是强迫公民参加所谓的“教育性谈话”这一任意和非法做法。

2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宪法法院 1997 年 2 月作出一项决定和国家 1997 年 3 月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这两项文件都规定警察没有法院的书面许可不得强

迫任何人参加“教育性谈话”。尽管出现了这些法律进展，但是特别报告员仍获悉新的法律规定往往得不到执行。在 1997 年 7 月 9 日戈斯蒂瓦尔事件以后，据报有几百人被警察召去进行“教育性谈话”，警察并没有出示任何合法的证件。此外，司法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无论何时使用法律表格时，法律表格都是过时的，可能因为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印制新的表格。当局不充分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是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的一个问题。

六、少数民族权利

26. 根据 1994 年的人口统计，少数民族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人口的 31.5%。除马其顿多数民族外，人口中有 22.8% 的阿尔巴尼亚人、4% 的土耳其人、2.2% 的罗姆人、2.1% 的塞尔维亚人和 0.4% 的弗拉克人。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少数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是鼓励维护少数民族的特点，同时设法将他们融入马其顿社会。她高兴地看到，政府明确意识到有必要不断改善少数民族的境况和满足他们的权利。然而，有时客观情况阻碍政府充分执行这些政策，有时政府致力于取得进展的决心也有理由让人怀疑。

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少数民族专门设立了几处国家资助的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协会，还有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电视节目和报纸。此外，少数民族人口参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但他们的参与仍然需要加强。目前，拥有 120 个席位的议会有 22 位成员来自少数民族，其中 19 人是阿尔巴尼亚人，代表着三个不同政党。在 20 位政府部长中，有 5 位是民主复兴党的阿尔巴尼亚人。少数民族参加国家管理呈现积极的趋势，在过去七年中人数增加了两倍多。1990 年的参政率不到 2%，而 1996 年的数字为：在国防部和军队的官员职位中(包括初级官员和 5 位将军的一位)约占 8%，在内政部占 9%，在教育部占 10%，在外交部占 16%。总体而言，少数民族的参政率仍然低于其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相应水平。

28. 在司法部门，少数民族的法官不到 15%。政府指出，虽然对预期少数民族人选的兴趣越来越大，但是候选人的资格有时达不到最低的职业标准，影响到他们应聘。因此，需要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增加少数民族在这领域的参与。

A. 语言和教育

29.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有初级和中级教育都可以根据学生的需要和兴趣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以马其顿语、阿尔巴尼亚语、土耳其语和塞尔维亚语授课。1995年，开始在规定的课程以外教授弗拉克语，1996年在四所小学开设罗姆语的选修课。如以前所述，1995-96学年度少数民族学生约占小学生总人数的30%，与前些年相比有所提高。

30. 中等教育不是义务性的，以马其顿语、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授课。少数民族学生以母语接受中等教育呈上升趋势，1994-95学年约为10%，1996-97学年超过13%。值得注意的是，阿尔巴尼亚族学生的人数自1992年以来增加一倍。但是这一水平仍不令人满意，政府鼓励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女生在中等学校就读。

31. 民族方面的冲突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内容，是国家民族关系紧张的根源。面对这种情况，斯科普里哲学系和教育部于1996年秋季联合发起“解决民族冲突计划”这个计划包含两个部分：为10-11岁儿童设计的“解决冲突游戏”和为较大学生设计的“冲突意识研讨会”。这项计划首先在马其顿族和阿尔巴尼亚族人口杂居的地区对若干学校的中小学生，以及斯科普里教育系的教师和学生实施。1997年春，被列入20所小学45个班级的正常课程，并成为15所小学和9所中学的一项正规活动。

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一积极趋势增加了少数民族人口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机会，她承认政府为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做出了努力。她还注意到，由于资金的限制，政府不是总能充分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

33. 来自Debarska Zupa的土耳其族儿童接受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问题尚未解决。约有200名小学生的父母称他们的孩子是土耳其人，一直要求用土耳其语教学，但教育部拒绝了这一要求，说这些孩子甚至缺乏对这门语言的基本掌握。教育部反复强调，这些孩子其实不是土耳其人，是马其顿人。教育部坚持自己的立场，但父母不让孩子上马其顿语的学校，而把他们送到擅自开办的土耳其语学校的班级就读。

B. 高等教育

34. 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要求国家在公立学校充分实行母语教学。当局以所有马其顿公民都要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社会融合为理由，拒绝接受这一要求。结果一所非官方的阿尔巴尼亚语的“泰托沃大学”建立了，这所大学一直没有得到国家的承认(以下六.C 节)。几乎所有高等院校的授课都使用马其顿语。只有斯科普里戏剧艺术系的专业课和斯科普里语言系的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语言文学课程允许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族学生用母语听课。比托拉的教育系也有可能让学生选修部分用母语讲授的课程，而斯科普里教育系从 1997 年 1 月开始开设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讲授的课程。

35. 自 1991-92 学年将大学少数民族学生注册率定为 10%，特别是 1996-97 学年对这一比额进行调整以后，得到正式承认的高等院校中少数民族学生的人数有所增加，现在已达到各民族在国家总人口所占相应比例的程度。政府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国家两所大学 1997-98 学年第一学期注册学生中有 10% 是阿尔巴尼亚族学生，预期最后数字还要高。

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做出了各种努力试图解决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并设法与阿尔巴尼亚民族成员达成愿意以母语接受高等教育的协议。1997 年 1 月，迫于阿尔巴尼亚族学生的压力，颁布了《斯科普里教育系教学语言法》，规定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培训未来的教师，是这方面的一个进步。由于教育系无法在短期内提供合格的讲阿尔巴尼亚语的教师，所以推迟实施这项法律。主要是为满足教育系的需要，斯科普里 St. Cyril and Methodius 大学增设了新研究生课程，今后将使这种情况得到改善。1997 年 5 月，教育系的阿尔巴尼亚学生等不及，自己组织授课。经谈判后，据报学生与系领导达成谅解，回到原来的班级上课。

37.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围绕高等教育的争执还将继续下去，直到颁布新的《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讨论约在两年前 1995 年 11 月就开始了。议会最近宣布于 1997 年 9 月底进行法律草案的二读和最后辩论。不过，这个进程占用的时间似乎过长。

38. 宪法本身并不禁止在高等教育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也没有对私立学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加以任何限制。但是，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规定只允许在教育系以

及在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特点和传统有关的其他科系的某些科目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法律草案虽然没有明示禁止在私立学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但人们认为政府可以依法行使管理权对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私立学校不予正式注册。

39. 1997年3月，欧洲委员会的专家们审查了《高等教育法》草案，对它的总体评价是积极的，然而他们也表示担心提出教学语言可能成为对私立学校给予或不给予正式承认的基本理由。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1997年4月调查结束后为欧安组织编写了一份报告，说它担心该项法律草案可能取消私立大学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

C. “泰托沃大学”

40. 尽管有1995年的Mala Rechica事件和1996年上半年警察对一些学生的骚扰，但所谓的“泰托沃大学”事实上继续开课，政府没有进行大的干预。1997年5月，这所大学又一次得到阿尔巴尼亚社区及其政治领导人的支持。虽然《地方自治法》没有给予地方当局任何高等教育权限，但归阿尔巴尼亚民族政党管辖的22个市的市长正式宣布为该大学的联合创始人，加入1994年初创大学的三个市政府——泰托沃、戈斯蒂瓦尔和德巴尔市政府——的行列。市长们签署了一份“泰托沃大学宣言”，表示为它的未来负责，并说如果政府继续拒绝给予财政支助，他们将被迫采取具体措施筹集资金。

4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泰托沃大学”的第一批毕业生经过四年的学习生活，获得一张似乎是无效的大学证书以后，行将离开学校。情况由此而变得复杂，有关各方进行对话达成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迫切性增大了。政府的立场未变，仍然认为它没有义务支持少数民族语言的高等教育，但必须考虑“泰托沃大学”毕业生的前途。

D. 促进文化特点的权利——旗帜问题

42. 1997年7月9日在戈斯蒂瓦尔发生的悲剧事件(见以上第四节)，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就将旗帜——这里所涉的是阿尔巴尼亚族旗帜和土耳其族旗帜——作为文化标志来使用的大问题争执不下的爆发点。自1996年底建立地方自治制度以来，该国西部一些市镇的地方当局在阿尔巴尼亚族民主党的控制下，坚持认

为少数民族依法享有的使用文化标志的权利应延伸到在市政大楼前面悬挂阿尔巴尼
亚族和土耳其族旗帜。所使用的各自旗帜与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的国旗一模一样。

43. 宪法法院在 1997 年 5 月和 6 月的决定中裁定，悬挂这些旗帜是不允许的，
它们代表了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的主权属性；不过，地方当局认为旗帜只是文化和
民族象征。政府在此后不久发表声明，认为使用旗帜不一定牵涉到确保国家主权和
完整的国家正当利益，并提出了《关于属于马其顿共和国少数民族的人表达其特点
和民族属性而使用旗帜的法律》，经议会批准后已于 1997 年 7 月 8 日颁布。这项法
律，加上 1997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使用马其顿共和国纹章、旗帜和国歌的法律》，
最后从法律上确定了少数民族为表达自己的特点和民族属性而使用旗帜的权利。这
项法律虽然没有对少数民族旗帜的设计或私下场合的使用附加条件，但规定少数民
族的旗帜必须小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旗，而且只能遇有民族节日时在
少数民族居人口多数的市镇自治地方政府门前悬挂。

44. 特别报告员承认旗帜问题是一个微妙、复杂的问题，她对争论各方的立场
不作法律判断。但她认为，考虑到各方的利益，1997 年 7 月 8 日关于少数民族旗帜
的新法律不失为一个合理的妥协。

七、宗教自由

45. 新的《宗教群体和宗教教会法》是 1997 年 7 月通过的。从名字可以断定，
这项法律的基础是认为有两个不同类型的宗教社团，一个是由该国三个最大的宗
教——马其顿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罗马天主教——所组成，被划为“宗教教会”，第
二类包括余下的所有宗教，被划为“宗教群体”。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项法律在该国
许多宗教团体内遭到了强烈的批评，认为在法律上“传统”宗教优越于“新”宗教。
法律还规定宗教仪式只能由政府注册的群体或团体主持。据说，由此限制了书面材
料的使用和聘任外国讲经者，阻碍了对儿童的宗教教育。

46. 长期以来塞尔维亚人不能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和对塞尔维亚东正教的
宗教群体注册，这一问题至今仍未解决。国家继续禁止塞尔维亚东正教牧师进入国
内，或为塞尔维亚族人口作礼拜。人们认为，通过新的《宗教群体和宗教教会法》
使这一问题的解决更加渺茫。

八、传媒情况

47. 盼望以久的《广播法》于1997年4月24日通过，预期将恢复电子传媒的秩序，为近年出现的几百个私人广播电台的运行提供一个框架。这项法律使全国公共和私人电子传媒有所遵循。这些电台是根据广播委员会建议，经国家特许批准开设的。广播委员会是一个公民独立机构，作用之一是监督特许权的授予和政府广播事业资金的使用。私人电台只要能够覆盖至少70%的人口，便可向全国播音。广播委员会于7月16日由议会任命，于9月5日举行了成立会议。根据新法律规定，预计年底将颁发第一批许可。法律使用了令人担心的模糊语言，要求将“节目质量”作为授予特许权的标准。

48. 私人传媒的积极发展与国家在电子和印刷传媒的垄断相竞争，似乎最终为公民带来一些实质性利益。例如，1997年4月，独立日报Dnevnik削价，报价相当于全国最大报纸Nova Makedonija的六分之一，使几乎所有的公民都可以买到一份报纸，不必专门依赖电子传媒来接收新闻节目。这一举动迫使在全国发行四份报纸的Nova Makedonija出版社接受挑战，开始降低出版物的价格。

九、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4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经济形势仍然十分困难，继续限制政府在保证充分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失业人数已增加到占具有经济能力人口的30%以上，即使就业的人口也往往在拖欠很长时间后才能领到工资和津贴。总体生活费用在不断增加。1992-1995年联合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希腊又宣布单方面禁运，影响也波及到该国，造成的有害后果至今仍然可以见到。然而，经过长期的经济严重衰退以后，近期工业生产有所回升，提供了新就业机会的希望和前景。与其他地方一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经济问题显然对总体人权情况具有消极影响。

十、难民情况

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难民主要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大部分已经离开到达第三国或被遣返回国。根据难民署，难民人数已从1992年的30,000人减少到目前的3,500人，而且其中多数人在等待遣返。他们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被安置在居住条件良好的集体中心。难民儿童接受全面教育。难民署强调，政府为满足难民的总体需求积极合作，并愿意随时逐案讨论问题。

十一、结论和建议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自1992年特别报告员任职以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保护人权方面有了相当大的进步。立法改革缓慢但稳步的成就最终产生了一种法律制度，似乎为当局遵守各种国际公认的人权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保障。尽管多少由于财政限制在技术上还无法执行某些方面的法律，但特别报告员完全相信政府决心尽早充分实施法律改革的成果。

52. 法律与实践是完全不同的，毫无疑问有些重要的法律规定仍然十分频繁地遭到当局的违犯。警察的滥用权力，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过分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使特别报告员尤感不安。她强烈地呼吁政府继续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今后避免发生这些侵权行为。

53. 同时，应该承认，特别报告员前次提出建议后，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关键的步骤。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十分高兴地看到1997年设立了意见调查官。她认为，当政府似乎缺乏愿望时，意见调查官有神圣的义务保护公民的利益和人权。意见调查官必须在政府面前严格保护独立，同时与公民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报告员建议新的意见调查官Branko Naumovski先生定期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他公民团体联系，听取它们的意见，并能够酌情给予答复。她还促请他与其他国家的意见调查官进行接触，从他们的经验中汲取营养。特别报告员祝愿Naumovski先生在这项重要的任务中取得成功，并相信他以所必须的积极热情态度履行他的职责。

54. 1997年3月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使特别报告员很受鼓舞，其中包含她早些时候建议的一些条款。她还高兴地看到警察必须得到法院的许可，并向公民出示这些许可，方能要求他们参加所谓的“教育性谈话”。虽然修订的法律是一个改进，

但特别报告员发现仍不时被违反，1997年7月戈斯蒂瓦尔事件就是一例。她强烈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警察遵守他们的新义务，叫公民参加“教育性谈话”之前得到法院许可，并出示法院的命令。

55. 1997年7月9日警察和示威者在戈斯蒂瓦尔发生悲剧性冲突，有3人死亡，多人受伤。牵涉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警察过分使用武力。据说当局担心当地的阿尔巴尼亚人打算以武力抗拒警察拆除少数民族旗帜，但警察只应使用在当时情况下与维持秩序和法律所合理必要的武力。警察在戈斯蒂瓦尔事件中没有遵守这项义务。

56. 鉴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立即做出安排，加强对警察的培训计划，邀请这一领域的国际机构和专家参加。这项计划不仅仅包括短期的研讨会，还包括一个由有经验的国际警察经常授课的常设机制。对它的监督属于延期的联预部队新的职权范围，并可以得到政府预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协助。

57. 外交部长在1997年9月17日的信中告知特别报告员，她提出的关于培训警察的建议“已经被欣然接受，并得到了认真的考虑”。内政部长1997年9月18日也来信说，政府已在实施几项“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项目，并与几个国家交流经验和专家”。不过，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关于人权和监督民主进程的计划。也希望并期待政府能够履行它的承诺，切实实施这些项目。

58. 关于当局目前对戈斯蒂瓦尔事件的调整，特别报告员强烈要求在调查结果出现以前立即停止牵涉使用过分武力的警察的工作。

59. 特别报告员一贯强调，保护人权必须平等惠予社会所有成员。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样一个多民族的社会，少数民族的人权尤其需要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认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基本上执行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同时又维护共和国所有公民权利的政策。然而，政府仍然需要对某些领域给予关心和采取更多的措施。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希望赞扬政府在少数民族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

60. 政府部门少数民族代表不足据说是由于候选人不够资格，这正好说明需要改善少数民族接受各级正规教育的机会。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希望以自己的母

语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必须从宪法的角度来看，宪法虽然没有给予保证，但亦未禁止私立学校的母语高等教育。政府必须设法合理平衡这个问题上的各方利益。

61. 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和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加强合作，解决所谓的“泰托沃大学”存在引起的问题。在那里学习的年轻人的利益应是各方关心的主要问题。

62. 特别报告员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少数民族事务国际机构，特别是与欧安组织的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63. 特别报告员欢迎传媒自由方面的积极动态，由此国家和私人传媒电台增加竞争。她注意新的《广播法》是一项积极的措施，但提醒说对领取公共许可附加模糊的条件可能造成政府对言论自由的干预。

64. 特别报告员强调和平对保护人权的重要，促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双边关系上与其邻国特别是与阿尔巴尼亚保护建设性对话。

65. 根据这些建议，并考虑到政府对她的承诺，特别报告员建议从她的任务中撤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问题。她建议保留对该国在本报告之日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间的事态发展进行评论的权利。她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留在斯科普里的办事机构，以便与政府合作实施它的技术合作项目。

66.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总体人权情况，特别是注意新的警察培训计划的实施、意见调查官办公室的运行、对新的《刑事诉讼法》的遵守(特别是所谓的“教育性谈话”问题)以及改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情况。她相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致力于履行它的保护本国公民人权的义务，期待着政府在未来的岁月兑现它的承诺。

-- -- -- -- --